

■**设区的市行使地方立法权十周年**

潍坊：

以良法筑善治之基

十年立法路，满载为民情。获得地方立法权十年来，潍坊市人大以27件精心雕琢的良法，为城市发展注入强劲动能，为“更好潍坊”建设，提供了善治保障。

聚焦中心大局 以精准立法破解发展难题

十年来，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充分发挥立法的主导作用，将立法资源转化为推动发展、保障善治的强大效能。

发展是第一要务。制定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直面企业经营的痛点，创新性地规定了涉企行政检查的报备和企业评价制度。法规实施以来，政府执法检查频次下降30%以上，降幅背后是经营主体活力的有效激发和营商环境的持续优化。

特色是城市名片。风筝文化产业促进条例作为全国首部风筝主题法规，为风筝这一传统技艺的产业化发展铺上了法治的翅膀。法规实施成效显著，2025年全国风筝会大会累计阅读量突破6.7亿人次，这张独特的“城市名片”正带着法治的烙印飞向世界。

安全是民生底线。禁用限用剧毒高毒农药条例敢为人先，这部全国首部相关领域的地方性法规，不仅守护了本地百姓“舌尖上的安全”，更为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立法贡献了宝贵的方案。

27件法规，夯实了潍坊法治之基，为“更好潍坊”建设提供了钢铁铁骨般的支撑和澎湃不息的信心。

坚持守正创新 以高效立法回应人民关切

十年来，面对新时代的立法需求，勇于探索，不断丰富立法形式，让立法更“接地气”、更富效率。

“小快灵”立法成为一道亮丽风景。针对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利用“小快灵”解决“大问题”，先后出台了5件切口小、效果好的“小快灵”法规。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若干规定仅有10余条，精准解决了出租车驾驶员从业年限等关键问题。“小快灵”立法经验做法入选省市县法治建设典型范例。

立法宣传与智慧建设同步提速。为了让法律法规深入人心，召开法规实施新闻发布会20余场，在市级以上媒体发表宣传文章300余篇。同时，“数字人大”建设让立法工作迈入“云端”，“码上立法”“云端立法”使得民意征集更为便捷，社会各界参与立法的路更宽广。

充分吸纳民意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十年来，坚持开门立法，让民意贯穿立法全过程，确保每一件法规都凝聚着社会共识。人大代表的主渠道作用充分彰显。累计有4000多人次人大代表参与立法活动，提出各类建议2000多条，成为立法智慧最可靠的源泉。

基层立法联系点的“直通车”高效运转。遍布全市的12个基层立法联系点，480个立法信息采集点和569位立法信息采集员，共同织就了一张覆盖城乡的民意征集网络，让立法工作接足了地气，汲取了源源不断的“活水”。

专家学者的“智囊团”支撑有力。设立4家立法研究服务基地，累计选聘132位立法咨询专家，借力“外脑外部”，为立法工作注入了专业的深度与科学的精度。

新的起点，潍坊市人大常委会将继续深耕立法质量，守正创新，不断完善吸纳民意、汇聚民智的工作机制，以更加卓越的立法成果，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潍坊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临沂：

“绣花功夫”织就法治经纬

临沂市人大创新推出全国首件突出以红色精神资源保护与传承为主题的地方性法规——红色文化保护与传承条例。获全国人大常委会充分肯定；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系统开展美丽乡村、健康乡村、法治乡村、文明乡村“四部曲”立法……通过这些立法实践，生动诠释“人民有所呼、立法有所应”的价值追求，用法治画笔绘就老区幸福温暖底色。

勾勒社区治理“工笔画” 绘就和谐宜居底色

针对物业服务问题凸显、群众反映强烈的情况，经过一年多打磨，三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制定出台《临沂物业管理条例》，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引领，鼓励符合条件的社区（村）党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成员通过法定程序兼任业主委员会成员，将物业管理纳入基层治理体系并实行全过程监管。条例施行以来，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业主自治、多方参与的物业管理工作格局逐渐形成。

精细描摹消费“防护图” 绘就安心放心底色

针对预付式消费领域存在的虚假宣传、退款难、商家“跑路”等问题，创新“小快灵”立法，出台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规定。设立经营者首次发卡书面报告和七天无理由退款制度，要求发卡经营者在经营场所公示发卡内容、退款规则等信息，推动建立具备业务办理、信息查询、消费预警等功能的全市统一服务平台，为消费者权益保障筑起坚实的法治防线。

浓墨重彩保障“动力轴” 绘就稳定支撑底色

针对住宅小区临时用电影响群众生活等问题，及时将电力条例纳入年度立法审议项目，明确新建住宅小区供电设施报装、检查、验收要求，从源头杜绝“临时用电”。此外，条例要求供电企业强化服务用户的理念，依法履行普遍服务义务，确保供电企业中断供电情形和程序，规定供电企业对用户设施设备及其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的情形要求，以及供电企业禁止实施的行为，为城市发展和民生需求提供了坚实的电力支撑。

精心勾勒服务“标准线” 绘就高效便捷底色

针对12345热线“首接负责制”落实不到位，诉求办理质量不高等问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条例明确了“一号对外、统一受理、分级负责、归口办理、限时办结、考核问责”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办理、谁答复”的工作机制，创新建立诉求办理督办体系，对“重点领域、重点问题的专项治理”“乡镇街道、村居主动治理”“承办单位预防治理”等作出规定，推动政务服务从被动办理向主动治理转变。

细致描绘安全“基准色” 绘就平安出行底色

针对电梯安全责任不清、维护保养不及时等群众“揪心事”，电梯安全条例明确市场监管部门为主管部门，住建部门协同负责，详细规定了电梯使用单位16项义务，明确可委托安全评估的5种情形，乘用人12类禁止行为及维保检测要求，并对新旧重点监督检查和应急处置作出规定，构建全链条安全责任闭环，让群众“上下”出行更安全。

十年立法路，迈出临沂民生法治建设的坚实步伐。站在新起点，临沂市人大将继续秉持了为人民、依人民的立法初心，以高质量立法书写务实为民的时代答卷，让法治阳光普照老区幸福征程。

济宁：

聚焦重点立良法 完善机制促善治

行使地方立法权以来，济宁市人大聚焦立法重点，不断完善立法体制机制，构建高效立法工作格局，确保立法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以良法促善治。

聚焦重点 立良法促善治

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重点工作安排开展立法。立足提高本市港口岸线综合利用效益，制定全国首部关于大运河岸线保护管理方面的专门法规大运河岸线保护管理条例，相关经验做法得到全国人大认可。围绕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制定节约用水条例，保障全市水资源的可持续供应。

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开展立法。针对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和“2+26”通道城市大气质量特殊要求，制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酒河保护管理条例，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城市绿化条例等。

回应社会关切开展立法。聚焦民生和经济社会发展，对于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开展立法，制定养犬管理条例、电梯安全条例、物业管理条例、客运出租汽车管理若干规定、消防条例等，持续提升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满足感。

完善机制 凝聚工作合力

市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市委总体工作部署全面推进地方立法工作，主动贯彻落实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and 重大决策部署，精准融入立法工作的各个环节与全过程。

发挥人大主导作用。市人大常委会在立项、起草、审议、监督实施、法规宣传等环节积极发挥主导作用，坚持提前介入，指导督促法规草案起草工作。围绕立法必要性、可行性、难点问题充分研讨，科学制定起草工作方案；草案起草过程中，定期组织召开推进会，及时梳理起草过程中的困难和不足，为部门提供精准指导，把矛盾和问题尽量解决在常委会审议之前，充分发挥市人大常委会的作用，提升专委会先行审议质量，把好法规草案准入关。充分发挥法制统一审查职能作用，严把法规草案质量关，确保法规草案不抵触。

与政府密切配合。市人大常委会专委会、常委会立法工委积极主动与市政府各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在起草市物业管理条例、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若干规定等法规时，法工委、司法局、起草部门协同联动，组建立法专班，对法规草案中的重要问题、重大修改，共同研究探讨，共同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听取群众诉求、行业意见和专家建议，切实保障法规内容接地气、可操作。

发扬民主 汇聚民意民智

市人大常委会充分利用市长热线的数据分析，找准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开展立法立项。充分发挥群众优势。制定市养犬管理条例、市电梯安全条例等法规时，在物业公司、小区业委会、社区居委会、市民广场、公园、街巷举办座谈会，让群众畅所欲言。

充分发挥专家优势。制定市智慧城市促进条例、市大运河岸线保护管理条例时，均赴北京召开专家论证会，邀请权威专家学者进行指导。聘请20位立法顾问为立法工作提供咨询，确定26个基层立法联系点为立法工作反馈社情民意，制定立法顾问工作规则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办法，确保地方立法更加察民意、接地气。

泰安：

谱写全过程人民民主立法新篇章

立法，是法治的前提和基础。自2015年获得地方立法权以来，制定出台地方性法规18件，修改法规2件……谱良法之章，循善治之务、务发展之实，在时间的坐标上镌刻下新时代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立法新篇章。

护文脉 立有益之法

立足以地方立法传承弘扬泰安文化根脉，制定出台全省首件古遗址类文物资源保护法规——大汶口文化遗址保护条例。用法规力量守护泰安的文明基因和生态底色。历经两年时间打磨出台的泰山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条例，更是把“绿水青山”融入法规，照进现实，使世界名山在新时代焕发新活力、绽放新光彩。

惠民生 立有情之法

聚焦民生办实事，靶向发力解难题，制定出台供热条例，以热源扩容、设施检修的“速度”保障采暖“热度”，以明确供热责任、完善退费机制的“力度”提升服务“温度”，把温暖送进千家万户。在出台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条例中设置可量化、可操作的硬性指标，补齐了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场地短板，通过立法将老百姓的“心头事”变为“暖心事”。

保生态 立有力之法

聚焦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和宜居生活空间的现实需求，推动生态惠民，生态利民落到实处，制定出台了城市绿化条例和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通过规范绿化用地管理，明确破坏行为追责标准，为“绿意满城”立规矩；依托常态化监管、重点污染源监控及跨区域协同机制，给“蓝天常伴”强保障，把生态福祉稳稳送到群众身边。

重治理 立有效之法

以“小切口”立法助力“大格局”治理，将立法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制定出台停车场管理条例，解决“僵尸车”长期占用泊位、老旧小区车位紧张、商业区域停车无序等治理难题；出台养犬管理条例，解决遛犬不牵绳、违规饲养犬只、犬吠扰民等突出问题，让城市养犬更有序、邻里相处更安心。

促文明 立有为之法

以立法促进文明，以文明推动向善，出台的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倡导以人为本、德法并举，为市民文明行为的习惯养成提供强有力的管理手段和法治保障；献血条例规定的“四免政策”，把尊重与回馈融入日常生活，让每一份热血奉献都能收获温暖回应。

十年辛苦不寻常，开拓创新结硕果。泰安市人大制定出台《关于在地方立法中全面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决定》，通过高标准建设基层立法联系点激活立法民主生命力、高规格组建立法咨询智库赋能立法专业支撑、高效率利用数字云端聚集立法效能提升力、高质量开展立法回头看强化立法落地执行力，用累累硕果交出了时代答卷。

聊城：

专注民生 让立法更有温度

“治国常备，利民为本。”聊城市人大在地方立法实践中，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立法理念，紧紧围绕民生需求推进制度创新，切实提升普惠性服务水平，积极回应特殊群体需求，有效增强了法治建设的感知度与实效性，推动法治成果更好惠及人民群众。

立法护“夕阳” 健全失能养老法治保障

“老有所养”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也是基层治理立法最用心用情之处。围绕让聊城18.3万失能老年人得到普惠性照护服务，破解“一人失能全家失衡”难题，聊城市人大在全国首创出台《聊城市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条例》。法规从优化养老资源布局、完善居家照护制度，健全养老机构收住机制，明确从业人员规范等方面，对失能养老进行了系统性规范。以法规实施为契机，民政部门高标准推进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设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幸福食堂”建设等。目前，全市已有备案养老机构116家，建成护理型床位19000余张，失能养老照护服务的基本盘持续扩大，累计开展居家上门服务16.8万人次。

立法守“万家” 打通基层治理“最后一米”

物业服务是人民群众最基本、最切身的公共服务之一。为了保障“家门口的幸福”，《聊城市物业管理条例》聚焦物业治理架构优化，推进服务标准量化升级，持续完善“红色物业、聊来温暖”党建品牌，引导物业服务企业成为群众身边的“知心人”。法规制定过程中，坚持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用好法规意见征集集的“1234”聊城模式，针对群众反映突出的自治权难行使、前期物业管理服务质量难保障、公共收益与维修资金难动用等问题，组织市住建局、市人大代表、立法咨询专家下沉调研，把立法意见征集会开到居民“家门口”，到湖北社区面对面听取居民“原汁原味”的意见，梳理成为立法修改建议，转化为条例的司法语言。

立法暖民心 让民生温度“可感可触”

供热事关千家万户，是重要的民生保障工程。《聊城市供热条例》成为冬季里人民群众的“暖心法宝”。法规聚焦加强供热设施管理，保障供热安全稳定，针对群众普遍关心的新建住宅小区首个供热期运行调试、供热设施维修责任划分，供热企业服务质量标准等问题进行了制度解答。针对市民提出的“室内温度不达标”问题，规定由供热企业分段给予退费。法规公布后，市发改委根据《条例》关于供热起止时间、供热价格的有关规定，组织开展了调整聊城市城区居民集中供热价格听证会，合理调整了城区居民集中供热价格；市城市管理局加快推进供热设施建设进度，全年累计新建及更新供热管道65公里，预计新增供热面积400万平方米，让群众切实感受到了地方立法的“民生温度”。

民生诉求与地方立法深度融合，民生福祉更因地方立法而持续提升。从“老有所养”到“住得舒心”，“温得称心”……一部部饱含为民情怀的法规条例，正于无声处滋润着水城人民的点滴生活，成为“地方立法为民善治”的生动写照。

威海：

精致城市建设中的法治“基因”

十年，于历史长河不过一瞬；于法治进程，却足以垒石成山。

自获得地方立法权以来，威海市人大立足区域资源禀赋，制定了21件地方性法规，构建起以《威海市精致城市建设条例》为统领，涵盖生态保护、经略海洋、社会治理等多个领域的“1+N”精致城市建设法规体系，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法治动能。

“1+N”法规体系保障精致城市建设

随着精致城市建设逐步推进，需要对城市建设管理中存在的不精致不到位问题进行系统规范，对实践中形成的经验以立法形式固化。《威海市精致城市建设条例》就此应运而生。

城市建设涉及许多方面，仅靠一部统领性法规难以覆盖周全。为此，威海市人大常委会围绕实际需求，先后制定了19件地方性法规，形成高质量法治供给体系：聚焦城市成长中的“生态考题”，将山水海岛景观纳入立法保护范围，颁布实施城市风貌保护条例、刘公岛保护条例、温泉资源保护条例等7件地方性法规，筑牢生态保护法治屏障；为寻求海洋经济与安全发展的“最大公约数”，出台海上交通安全条例、海洋牧场管理条例等，为海上活动安全管理提供法规依据；致力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率先在设区的市立法中引入“安全韧性”理念，围绕气瓶安全管理、城乡供水安全等重点领域制定单项法规，以法治之力推进社会城市治理现代化。

一部法规，及时回应群众关切，这样的案例在威海还有很多。通过制定《威海市停车管理和服务条例》，100多处机关企事业单位停车场按时开放；通过出台《威海市海岸带保护条例》，自然岸线保有率提升至51%……

监督护航推动法规落地见实效

立法，不能只看数量，关键是所立法能否解决实际问题。为推动地方性法规有效实施、发挥作用，威海市人大坚持立法与实施并重、立法与监督相贯通，切实提升立法质效。

专题询问是人大履行监督职责的法定方式，也是以监督推动落实的重要表现形式。每年临近尾声，一年一度的专题询问“大考”总会如期而至。

针对法规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威海市人大在开展集中视察、专题调研基础上，已对海岸带保护条例、危险废物管理办法、海上交通安全条例等7件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进行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持续加大监督力度，打通法规实施的“最后一公里”。

2024年，威海市人大组织开展养老服务保障条例、停车管理服务条例两部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专题询问后，有老部门高度重视、积极整改，全市老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90%以上，新增停车位3300多个，重点路段私自占用停车位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滨州：

专注“三性”绘法治新卷

十年磨一剑，砺得良法来。十年来，滨州市人大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推动地方立法实现从无到有、从有到优的跨越，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法治动能。

聚焦“全局性” 以法治保障“品质滨州”建设

立足市情实际，紧盯重点领域和群众关切，先后制定地方性法规24件，其中程序法1件、实体法23件。实体法中，涉及城乡建设与管理方面12件，生态文明建设方面6件、历史文化保护方面2件、基层治理方面3件，构建了覆盖广泛、重点突出、特色鲜明的地方性法规制度框架；开展立法调研27项，为法规的立项和起草奠定了坚实基础，对5件实施满三年的法规开展立法后评估，全面检视法规的实施效果，实现了立法工作的闭环管理，推动了制度供给从“有没有”向“好不好”“管不管用”的深刻转变，推动制度供给更加精准、更高效。

突出“实践性” 以立法破解基层治理难题

滨州市人大常委会勇于探索、敢闯敢试，进行了一系列具有开创意义的立法实践，形成了多个首件案例：全国设区的市首件社会治理服务方面的地方性法规——《社会心理服务条例》，以“小切口”立法回应基层治理新需求；全国设区的市首件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管理规定，助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全国设区的市首件中小学学生集中就餐食品安全健康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中小学学生集中就餐食品安全健康管理条例，守护学生“舌尖上的安全”；全省首件红色革命遗址遗迹保护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渤海老区革命遗址遗迹保护条例，创新分级分类保护机制，赓续红色基因；全省首件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首创全国网络员机制，打造出基层治理的“滨州品牌”。

注重“系统性” 以机制创新提升立法效能

从制度层面入手，构建全链条立法工作规范，保障法规从立项、起草、审议到贯彻落实的全过程发挥人大主导作用，确保法规“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全省首创地方性法规进入执法、纳入监察、融入司法、列入普法工作机制，破解法规落地“最后一公里”难题；全省首创“基地+专家”备案审查机制，提升备案审查质量效率；成立山东航空学院地方立法研究院，搭建全省首个校地共建立法研究平台；首创基层立法联系点动态调整机制，持续激发履职活力；编印全国设区的市首本立法蓝皮书，经验做法影响力辐射全国160多个城市。

站在新起点，滨州市人大将继续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聚焦中心任务、呼应群众期盼，在提升立法精细化、精准化水平上持续用力，在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上不断探索，以更多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的良法，续写地方立法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日照：

让高质量立法落地生根

“法者，治之端也。”行使地方立法权十年来，日照市人大始终将高质量立法作为法治建设的根基，既守法治之正，又创实践之新，让立法工作从纸面走向生活，从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政治领航 把稳立法“方向舵”

日照人大秉持“党建做实了就是生产力，做强了就是竞争力，做细了就是凝聚力”理念，持续探索党建引领在立法工作线上，成为把党的领导贯穿立法全过程的关键一招。

在制定日照绿茶保护管理条例时，立法一线党支部应运而生，参与立法调研的茶叶专家代表袁从波感慨：“在党支部会议上，我们不仅是代表，更是党员。党建与立法同频共振，意见沟通更顺畅，专业建议落地更快。”临时党支部不仅筑牢了战斗堡垒，更化身专家智库，为这部充满日照茶香的法规注入红色动能。

质量筑基 精雕立法“工笔画”

“立法于天下，则天下治；立善法于一域，则一城治。”日照人大深谙此理，将提升立法质量作为永恒主题。

制度为纲，流程再造。出台立法工作暂行规范，让立法活动“有章可循”。审议模式也不拘一格，唯实是从。全域旅游促进条例审议时，针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旅游业态的划分界限、发展方向以及促进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争议较大的情况，果断由“二审三通过”转为“三审”。

借智借力，专家“把脉”。15位立法咨询专家成为常设“智囊团”。在法规草案攻坚期，专家论证会总是开得火热。“这条表述建议应该再斟酌考虑”“两个概念需要更明确界定”……省里的专家与本地起草团队思维碰撞，为关键条款开出“法律良方”。

开门纳谏，民主贯穿。在机动车停车条例立法调研中，代表们深入小区进行实地考察，居民拉着代表的手说：“我们这儿晚上车停得乱七八糟，消防车都进不来，你们该管管！”这番话，最终转化为法规中关于“规范老旧小区停车秩序”的硬条款。

跟踪问效 打通落地“最后一公里”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关键是所立法能否解决实际问题。”日照人大深谙此理，对17件现行法规进行常态化“体检”，确保法规不止于纸上。

2024年，结合物业管理的现实痛点，对物业管理条例进行及时修改。一位街道工作人员反馈：“新条例明确了各方责任，我们处理物业纠纷时底气更足了，抓手更硬了。”从“立一门法规”到“修一部条例”，体现的正是立法工作的闭环管理和对民意的持续回应。

“潮平两岸阔，风正一帆悬。”十年立法路，日照市人大常委会以政治引领把方向，以质量为根本根基，以数字赋能增效能，以跟踪问效促落实，让每一件法规都承载民意、回应关切、推动发展。未来，这座海滨城市必将在法治的护航下，行得更稳、走得更远。

菏泽：

以良法促发展

十年春风化雨，十年立法为民。自获得地方立法权以来，菏泽市人大累计制定22件具有基础性、支撑性的地方性法规，其中有多件属于全省、全国首创，持续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生态立法筑屏障 守护绿色家园

坚持用最严格的制度护航生态，打造“水陆空”三位一体治污闭环。

保护一片蓝天，获得地方立法权后的首件生态环保类法规建立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设置按日连续处罚的规定，以法治利器守护绿水青山，还百姓蓝天白云。

呵护一泓碧水，《菏泽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紧扣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实行“一河一策”，分流域制定水质保障方案，构建水环境治理体系，在黄河入鲁“起点站”写下“绿色诗篇”。

守护一方净土，打响碧水“净土”之战，制定全国首部市级土壤污染防治专项性法规——《菏泽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坚持预防为主，强化源头防控，扛牢农业大市责任，守好“齐鲁粮仓”。三部法规同向发力，为菏泽绿水青山撑起专属“法治保护伞”，让蓝天常驻、绿水长流、沃土常丰。

民生立法暖人心 破解治理难题

立法跟着民生走，市人大常委会聚焦群众“衣食住行”，织密民生保障网。围绕基本生活保障，《菏泽市城市供水条例》制定“同网、同价、同质、同供到户”的城市供水安全保障体系。《菏泽市供热条例》坚守不让百姓挨冻的民生“硬指标”，把立法温度送进千家万户。《菏泽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紧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实行“一河一策”，分流域制定水质保障方案，构建水环境治理体系，在黄河入鲁“起点站”写下“绿色诗篇”。

守护一方净土，打响碧水“净土”之战，制定全国首部市级土壤污染防治专项性法规——《菏泽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坚持预防为主，强化源头防控，扛牢农业大市责任，守好“齐鲁粮仓”。三部法规同向发力，为菏泽绿水青山撑起专属“法治保护伞”，让蓝天常驻、绿水长流、沃土常丰。

特色立法树标杆 激活发展动能

坚持打造“促进型立法”品牌，让特色优势转化为发展胜势。

促进型立法，促的是城市建设焕新提质。先行先试，制定全国首部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专项法规——《菏泽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促进条例》。系统构建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制度体系，俯下身，从“一米视角”看城市，以法之名，守护儿童茁壮成长与欢声笑语，相关经验获全国推广。促进型立法，促的是产业发展向上向好。《菏泽市旅游促进条例》敢于正视发展短板，推动“文旅+产业”深度融合，用法治之光，照亮文旅“后生派”的逆袭之路。《菏泽市牡丹产业促进条例》聚焦菏泽最有特色、最鲜明的城市名片，突出种质资源保护、品牌培育、产品监管和文化传播，用一朵花撬动百亿产业链，解锁“花卉经济”密码。

山河锦绣，华章日新。站在新起点，菏泽市人大将牢记立法为民初心，继续以良法促发展，以善治保民生，为法治山东建设贡献更多菏泽智慧。